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公 佈

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已於今天決定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磋商及研究。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與新鴻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本聯合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可能收購事項。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或會亦或不會進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以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董事會（合稱為「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聯合集團與新鴻基已於今天決定就新鴻基可能向聯合集團收購一間在香港從事私人財務業務之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大部份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而進行初步磋商及研究，並會於合適情況下就可能收購事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協議，亦未協定有關之重要條款或時間表。然而，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將構成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將於已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書面協議時知會公眾人士，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或會亦或不會進行，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以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持有新鴻基約74.99%權益，而聯合集團則持有聯合地產約74.93%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麥尊德先生及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